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益	3	8,813	4,062
銷售成本		<u>(6,497)</u>	<u>(3,044)</u>
毛利		2,316	1,018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虧損)	4	1,078	1,1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3)	(1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淨額		(108)	797
一般及行政開支		<u>(1,531)</u>	<u>(1,780)</u>
經營溢利		1,412	1,062
財務費用	5(a)	<u>(450)</u>	<u>(503)</u>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962	559
所得稅	7	<u>(227)</u>	<u>(299)</u>
期內溢利		<u>735</u>	<u>260</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u>(13)</u>	<u>952</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722</u>	<u>1,212</u>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36	260
非控股權益		<u>(1)</u>	<u>—</u>
		<u>735</u>	<u>260</u>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23	1,212
非控股權益		<u>(1)</u>	<u>—</u>
		<u>722</u>	<u>1,212</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每股美分)	8	<u>0.29</u>	<u>0.10</u>
— 攤薄(每股美分)	8	<u>0.20</u>	<u>(0.3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784	5,929
無形資產		284	28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10(b)	330	330
遞延稅項資產		254	269
		<u>6,652</u>	<u>6,81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719	11,959
貿易應收款項	10(a)	3,373	3,75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b)	6,311	4,988
可收回稅項		94	2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66	1,867
抵押銀行存款	11	16	5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63	259
		<u>25,842</u>	<u>23,567</u>
持作出售之資產		—	3,773
		<u>25,842</u>	<u>27,34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990	5,260
合約負債		5,786	3,683
銀行貸款及透支	13	4,703	8,029
租賃負債		26	26
可換股債券	14	3,452	3,325
		<u>17,957</u>	<u>20,323</u>
<b>流動資產淨額</b>		<u>7,885</u>	<u>7,01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4,537</u>	<u>13,829</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66	80
		<u>66</u>	<u>80</u>
<b>資產淨值</b>		<u>14,471</u>	<u>13,74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24	324
儲備		14,173	13,425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u>14,497</u>	<u>13,749</u>
非控股權益		(26)	—
<b>權益總額</b>		<u>14,471</u>	<u>13,749</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組裝及銷售鋁製及鋼製巴士及生產巴士車身。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是考慮到內部產生資金的能力，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可見未來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 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 應用修訂

於報告期，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相關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源自單一項交易之資產及負債之相關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於報告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之本集團財務狀況和表現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銷售巴士車身及套件、(ii)銷售零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及(iii)銷售節目及相關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權利，而此項業務於報告期並未產生收益。

#### (a) 收益細分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可按主要產品及服務細分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細分		
—銷售巴士車身及套件	6,858	2,682
—銷售零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	1,955	1,380
	<u>8,813</u>	<u>4,062</u>

按地理位置細分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新加坡	2,788	1,035
澳大利亞	2,271	21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486	677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958	371
香港	953	1,805
其他	357	153
	<u>8,813</u>	<u>4,062</u>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以本集團各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為基礎確認經營分部，有關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乃定期由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各分部之表現。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分為業務單元並有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銷售車身及套件－銷售及製造巴士車身及買賣車身套件
-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買賣巴士零部件及提供巴士相關服務
- 銷售節目及相關知識產權權利。於報告期並無產生收益。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不包括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其他收益、其他收入淨額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未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列於下文。

本集團各可報告經營分部於兩個期間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車身 及套件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銷售部件及 提供相關 服務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銷售節目及 相關知識 產權權利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單一時間點確認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6,858</u>	<u>1,955</u>	<u>-</u>	<u>8,813</u>
可報告分部收益	<u><u>6,858</u></u>	<u><u>1,955</u></u>	<u><u>-</u></u>	<u><u>8,813</u></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u>170</u></u>	<u><u>618</u></u>	<u><u>(70)</u></u>	<u><u>718</u></u>
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 公司開支：				
—其他開支				<u>(384)</u>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虧損)				<u>1,078</u>
財務成本				<u>(45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962</u></u>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車身 及套件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銷售部件及 提供相關 服務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銷售節目及 相關知識 產權權利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單一時間點確認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2,682</u>	<u>1,380</u>	<u>-</u>	<u>4,062</u>
可報告分部收益	<u><u>2,682</u></u>	<u><u>1,380</u></u>	<u><u>-</u></u>	<u><u>4,062</u></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u>383</u></u>	<u><u>(24)</u></u>	<u><u>-</u></u>	<u><u>359</u></u>
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 公司開支：				
—其他開支				<u>(477)</u>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虧損)				<u>1,180</u>
財務成本				<u>(50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559</u></u>

4.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虧損)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u>96</u>	<u>15</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96	15
上市證券之股息	-	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2	(84)
出售上市證券之收益	-	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7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99	1,226
其他	<u>16</u>	<u>12</u>
	<u><u>1,078</u></u>	<u><u>1,180</u></u>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320	38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	4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u>127</u>	<u>117</u>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u><u>450</u></u>	<u><u>503</u></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69	1,14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92	126
	<u>1,161</u>	<u>1,271</u>

(c) 其他項目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存貨成本*	6,497	3,044
折舊支出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	178
—使用權資產	18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08	(797)
匯兌(收益)／虧損淨值	(92)	84
短期租賃開支	67	70
	<u>67</u>	<u>70</u>

\* 存貨成本包括滯銷存貨撥備撥回約96,000美元(二零二三年：約158,000美元)。

6.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7. 所得稅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所得稅指：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即期稅項		
期內費用	213	66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起源及撥回	14	233
所得稅開支	<u>227</u>	<u>299</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應繳之香港利得稅率為16.5% (二零二三年：16.5%)，惟在香港利得稅兩級制下就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二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可按8.25%稅率計算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i)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二三年：25%) 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ML Coach Technology Pte. Limited須按17% (二零二三年：17%) 之稅率繳納新加坡法定所得稅。
- (v)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emilang Coachwork Sdn. Bhd.須按24% (二零二三年：24%) 之稅率繳納馬來西亞法定所得稅。

## 8.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盈利／(虧損)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736	26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99)	(1,226)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127	117
	<u>564</u>	<u>(849)</u>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564</u>	<u>(849)</u>
股份數目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於十一月一日及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251,364,000	251,364,000
具攤薄性質之潛在股份之影響：		
購股權	-	-
可換股債券	25,000,000	25,000,000
	<u>25,000,000</u>	<u>25,000,000</u>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276,364,000</u>	<u>276,364,000</u>

###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報告期內溢利約736,000美元(二零二三年：約260,000美元)及251,364,000股股份(二零二三年：251,364,000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約564,000美元(此為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報告期內溢利約736,000美元扣除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收益約299,000美元及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約127,000美元之調整)計算(二零二三年：每股攤薄虧損基於約(849,000)美元(此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報告期內溢利約260,000美元扣除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收益約1,226,000美元及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約117,000美元之調整))。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是基於276,364,000股股份（二零二三年：276,364,000股股份），此為(i)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251,364,000股股份（二零二三年：251,364,000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及(ii)假設所有攤薄潛在股份轉換為股份時已發行之25,000,000股股份（二零二三年：25,000,000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之總和。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變動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成本約為17,000美元（二零二三年：約7,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約575,000美元（二零二三年：無）。

### 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作自用之租賃物業及汽車訂立任何新租賃安排。

## 10.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3,841	4,188
減：減值虧損撥備	(468)	(430)
	<u>3,373</u>	<u>3,758</u>

###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30日內	3,220	2,443
31日至90日	114	911
逾90日	39	404
	<u>3,373</u>	<u>3,758</u>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應付。

### (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按金	471	392
預付款項	4,230	3,465
其他應收款項*	4,181	3,632
減：減值虧損撥備	(2,241)	(2,171)
	<u>6,641</u>	<u>5,318</u>
減：非流動部分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330)	(330)
	<u>6,311</u>	<u>4,988</u>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資產或開支。

附註：

\*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約3,627,000美元與退還於銷售節目及相關知識產權權利分部之若干存貨有關，且根據與供應商訂立的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退款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鑑於未收之應收款項已經逾期，且可收回性難以確定，故信貸風險有所增加。因此，已就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結餘確認減值虧損約2,241,000美元(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約2,171,000美元)。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emilang Limited (「買方」) 與彭中庸先生 (「彭中庸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及彭俊康\*先生 (「彭俊康先生」，為彭中庸先生之兒子及執行董事彭俊杰\*先生之胞弟，連同彭中庸先生，統稱「該等賣方」) 訂立有條件售股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GML Premier Sdn. Bhd. (「目標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目標公司結欠該等賣方之墊款，總代價為2,591,244令吉 (相當於約550,000美元)。1,554,746令吉 (相當於約330,000美元) 之按金及部分代價款項已在簽立有條件售股協議時由買方支付予該等賣方。

由於有關各方需要更多時間就改劃土地用途類別及股份轉讓取得馬來西亞有關當局批准，故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買方與該等賣方相互協定將最初為有條件售股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之條件期進一步延長多6個月，即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買方與該等賣方相互協定進一步延長條件期多6個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有關上述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

11. 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定期存款	<u>16</u>	<u>521</u>

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給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3,575	3,7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5	1,252
已收按金	<u>-</u>	<u>304</u>
	<u>3,990</u>	<u>5,260</u>

###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30日內	1,174	1,321
31日至90日	382	767
逾90日	2,019	1,616
	<u>3,575</u>	<u>3,704</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 13.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銀行透支	2,096	2,935
信託收據貸款	1,556	1,354
其他銀行貸款	1,051	3,740
	<u>4,703</u>	<u>8,029</u>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獲得約2,311,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53,000美元）之新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擔保：

- (i) 以本集團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作出之法定押記；
- (ii)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之存款；及
- (iii) 董事所提供以210,000美元為限之共同及各別之個人擔保。

#### 1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其與一名認購人（其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認購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3,222,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發行日至到期日之間的任何時間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換股價」）。可換股債券將由發行日（包括該日）起，按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以年利率4.25%計息。

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二週年當日到期（「初始到期日」）。倘任何可換股債券於初始到期日之前一(1)個月當日仍未轉換及尚未行使，本公司可在初始到期日至少十四(14)日前向可換股債券在可換股債券登記冊上以其名義登記之一個或多個持有人（「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書面通知」），以延後於初始到期日仍未轉換及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至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三週年當日（「獲延後到期日」）。於二零二四年二月，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送達書面通知，以將到期日延長至獲延後到期日。

受限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條件之條款，本公司有絕對權利要求債券持有人強制將於初始到期日（如初始到期日獲延後，則為獲延後到期日）尚未行使之任何可換股債券按當時適用之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2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3,222,000美元）及約24,837,000港元（相當於約3,201,000美元）。

可換股債券由三部分組成—(i)負債部分，即本金金額，(ii)衍生金融工具，代表發行人持有之延後權利及強制轉換選擇權，以及(iii)權益部分，代表權益轉換之特性。

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按未來之利息及本金付款之現值計量，並按不具有轉換選擇權之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貼現。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指本公司持有之提早贖回及強制轉換之選擇權，其按公平值計量，並在流動資產中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權益部分指從可換股債券收取之總代價中扣除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後之餘值。

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7.79%。

可換股債券乃分拆如下：

	負債部分 千美元	衍生金融工具 千美元	權益部分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經審核)	3,084	(669)	1,031	3,446
公平值變動	-	(1,198)	-	(1,19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推算利息	<u>241</u>	<u>-</u>	<u>-</u>	<u>241</u>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3,325</u>	<u>(1,867)</u>	<u>1,031</u>	<u>2,489</u>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經審核)	3,325	(1,867)	1,031	2,489
公平值變動	-	(299)	-	(299)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推算利息	<u>127</u>	<u>-</u>	<u>-</u>	<u>127</u>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452</u>	<u>(2,166)</u>	<u>1,031</u>	<u>2,317</u>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金融工具之計算乃採用叉樹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設計、組裝及製造巴士車身及裝配巴士。本集團將目標市場分為兩個分部，分別為核心市場（包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及拓展中市場（包括本集團將其產品向外出口之所有其他市場，包括澳大利亞、新西蘭、香港及美國）。本集團之巴士產品包括鋁製城市巴士及長途巴士，主要交付予目標市場之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營運商。

本集團之產品主要包括單層、雙層及鉸接式城市巴士以及單層、雙層及高層長途巴士。

本集團之產品售予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營運商、底盤主要營運商及其採購代理、巴士裝配商及製造商，所採取之形式有兩類：(i)為其車身（半散件組裝<sup>(3)</sup>及全散件組裝<sup>(2)</sup>）當地組裝及後續銷售；及(ii)巴士整車（完成車<sup>(1)</sup>）。

除製造車身及裝配巴士外，本集團亦就維護車身及銷售相關零部件提供售後服務。

於報告期內，在銷售車身及套件分部本集團100%收入皆來自鋁製巴士及車身銷售。因採用鋁金屬作為材料符合環境標準，鋁製巴士及車身之需求將繼續為業務增長之主要動力。鑒於鋁金屬重量較輕及所帶來之能效更佳，鋁金屬很有可能成為巴士尤其是電動巴士優先採用之材料。

於報告期，本集團已向客戶交付合計58輛完成車<sup>(1)</sup>及4件全散件組裝<sup>(2)</sup>。

#### 附註：

<sup>(1)</sup> 完成車： 完全組裝完成之巴士，可即刻投入使用

<sup>(2)</sup> 全散件組裝： 完全散裝之車身側面、前方、後方、延展車架及車頂之全散裝零部件

<sup>(3)</sup> 半散件組裝： 半散件組裝，僅提供建造完成之車身側面、前方、後方、延展車架及車頂，車架與車頂之間並未相互連接

下表載列按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資料，其中兩個分部分別為(a)銷售車身及套件；及(b)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

### 銷售車身及套件分部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澳大利亞	2,177	—
美國	1,410	623
新加坡	1,188	—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933	266
香港	926	1,679
其他	224	114
	<u>6,858</u>	<u>2,682</u>

銷售車身及套件分部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而巴士整車作為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其銷售額於報告期貢獻了約78% (二零二三年：66%) 之收益。於報告期內，該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6.86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之約2.68百萬美元增加約155.7%。該分部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交付予澳大利亞、新加坡及美國之已完成巴士整車訂單數目增加。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向澳大利亞、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及美國之客戶合共交付58輛完成車(二零二三年：33輛)，並向客戶交付4件全散件組裝(二零二三年：無)。

##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分部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新加坡	1,600	1,035
澳大利亞	94	21
美國	76	54
香港	27	126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25	105
其他	133	39
	<u>1,955</u>	<u>1,380</u>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分部是本集團之第二收入來源，當中收益主要產生自向本集團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及銷售部件。於報告期內，該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1.96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1.38百萬美元增加了約41.7%。

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加坡對維修及售後服務之需求上升，而此需求與累計售往新加坡之巴士數目相互關聯。

## 展望

本集團一直能夠保持自身於亞洲之市場地位，持續獲得區內客戶支持。本集團深信，維持產品質素上乘是成為領先的巴士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之關鍵所在。此外，本集團近年來一直致力擴大在美國、澳大利亞、新西蘭及中東等其他地區之市場版圖。

全球經濟及汽車市場於後COVID-19疫情時代持續復甦。近年，電動汽車(「**電動車**」)已成為巴士市場之大勢所趨，本集團亦專注努力順應此趨勢，以維持競爭優勢。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努力已見成效，車身銷售較去年同期錄得增長。

除了繼續進行於以往財政年度已獲得之項目外，本集團繼續探索新商機，當中尤以電動車市場為然。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交付34輛（二零二三年：10輛）電動車（包括完成車及全散件組裝），並從該等已完成之電動車訂單錄得收益約3.77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0.74百萬美元）。依託本集團在製造電動巴士方面之經驗，本集團正積極與不同市場之若干潛在客戶進行磋商，期望可參與更多電動車項目和投標，並繼續設計及製造出能夠基於不同地區之需求及在不同的電動車底盤上組裝之合適車身。此外，中國之巴士市場和行業之規模仍然冠絕全球。本集團將加倍推廣電動巴士之輕質鋁製車身解決方案，並加強與中國區內之底盤主要營運商之關係。除電動巴士外，本集團亦將探索有關製造更廣泛種類的商業及特別用途電動車輛之可能性，並盡最大努力發揮其過往製造此類電動車車身之經驗。

除了保持本集團作為領先的巴士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之市場地位外，本集團不斷探求各種業務發展機遇，並將制定不同業務策略，有效利用資源，保持長遠的可持續增長。

## **經營業績及財務回顧**

### **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81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4.06百萬美元增加約117.0%。錄得增加主要可歸因於主要交付予澳大利亞、新加坡及美國之客戶之已完成訂單增加，令銷售巴士車身及套件之收益增加所致。

### 按產品類別劃分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產生自裝配及銷售鋁製巴士(完成車)及製造車身(全散件組裝)。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內來自不同產品分部之收益：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巴士				
完成車				
— 城市巴士	6,526	74.0	2,359	58.0
— 長途巴士	251	2.8	323	8.0
車身				
全散件組裝				
— 城市巴士	81	1.0	—	—
維護及售後服務	1,955	22.2	1,380	34.0
總計	8,813	100.0	4,062	100.0

### 按地理位置劃分

下表載列按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乃基於所交付商品及提供服務所在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新加坡	2,788	1,035
澳大利亞	2,271	21
美國	1,486	677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958	371
香港	953	1,805
其他	357	153
	8,813	4,062

##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及二零二三年同期，本集團之毛利分別約為2.32百萬美元及1.02百萬美元。於報告期及二零二三年同期，本集團之毛利率分別約26.3%及約25.1%。毛利率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上升，主要可歸因於報告期內向澳大利亞銷售電動車車身所得之毛利率相對較高。

##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費用、物流費用、佣金開支及銷售人員差旅費。

本集團於報告期之銷售及分銷費用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上升約0.19百萬美元(約124.2%)，此乃由於本集團投放了更多市場推廣開支以爭取電動車之新訂單以及巴士交付予客戶之銷貨運費增加。

##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主要是指支付予並無直接參與生產之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之薪金及員工福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之一般及行政費用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減少約0.25百萬美元(約14.0%)。錄得減少主要可歸因於報告期內管理層員工薪酬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

##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內，已確認之所得稅開支約為0.23百萬美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約為0.30百萬美元。報告期之所得稅開支主要可歸因於報告期內就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之本集團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確認所得稅撥備，以及於報告期內確認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及滯銷存貨撥備撥回所產生之暫時稅項差異。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 現金流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由銀行貸款撥付。

### 流動資產淨額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約為7.89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則約為7.02百萬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率約為1.44，而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1.3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6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0.26百萬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6,000美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0.52百萬美元。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約8.03百萬美元減少約41.4%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約4.70百萬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100%銀行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全部銀行借款均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以下貨幣組成：

	等值 千美元
美元	995
馬來西亞令吉	(2,089)
新加坡元	148
澳元	9
港元	4
	<hr/>
	(933)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租賃負債、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約81%下降至約49%，主要可歸因於報告期內償還銀行借款。

##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為35,000美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同期約為7,000美元。報告期內錄得之資本開支主要是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現金和確認之租賃負債。

##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 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並無確認為負債之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人民幣1,500,000元)	(i)	207	206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ii)	217	218
		<u>424</u>	<u>424</u>

###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鋁(上海)汽車科技有限公司(「順鋁(上海)」)與上海北斗新能源有限公司(「北斗」)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據此，雙方公司同意於中國上海成立一間名為上海北鋁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額將為人民幣3,000,000元，而順鋁(上海)與北斗須各自出資人民幣1,5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對合資公司作出任何出資。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Gemilang Limited(「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彭中庸先生(「彭中庸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彭俊康\*先生(「彭俊康先生」，為彭中庸先生之兒子及執行董事彭俊杰\*先生之弟弟，以下統稱「該等賣方」)訂立有條件售股協議(「有條件售股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GML Premier Sdn. Bhd.(「目標公司」)結欠該等賣方之墊款，總代價為2,591,244令吉(相當於約550,000美元<sup>^</sup>)。1,554,746令吉(相當於約330,000美元<sup>^</sup>)之按金及部分代價款項已在簽立有條件售股協議時由買方支付予該等賣方。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

<sup>^</sup> 按於有條件售股協議日期適用之匯率：1.00令吉兌0.2122美元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主要是美元、澳元及新加坡元)計值之交易，故此面臨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以將淨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如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抵押銀行存款約16,000美元(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約0.52百萬美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以下資產之賬面淨值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永久業權土地	1,613	1,618
樓宇	3,491	3,548
持作出售之資產	—	3,773
	<u>5,104</u>	<u>8,939</u>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下列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之合約履約保函	—	603

上述履約保函由銀行以本集團部分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之間訂立之合約項下責任之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獲得履約保函之客戶提供令其滿意之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所訂明之金額。本集團屆時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之責任。履約保函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數為268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270人）。本集團在招聘、僱用、定薪及擢升僱員時均以僱員之資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為標準。薪金乃經考慮市場水平後提出。定薪及／或晉升評審乃根據管理層定期進行之表現評估進行。酌情年終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將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本集團會於全年範圍內向員工安排提供豐富的入職輔導及在職培訓。本集團亦經常鼓勵員工參加馬來西亞、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與其工作有關之研討會、課程及項目。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收到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相關上市開支，全球發售有關費用及開支總額中之15百萬港元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中撥付）約為68.06百萬港元（約為8.77百萬美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招股章程 所載計劃金額 <sup>(1)</sup> 百萬美元	截至	於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實際動用金額 百萬美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結餘 百萬美元
於馬來西亞土乃建造新設施	4.70	4.70	-
升級及購買機器	0.89	0.72	0.17
償還銀行貸款	2.39	2.39	-
營運資金	0.79	0.79	-
總計	<u>8.77</u>	<u>8.60</u>	<u>0.17</u>

(1) 誠如本公司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發售價定為1.28港元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之計劃金額已進一步調整。

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分配予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部分存放於本集團在香港及馬來西亞之銀行賬戶，並擬按招股章程所載之建議分配方式動用。用於升級及購買機器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0.17百萬美元）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悉數動用。

### 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簡淑屏女士（「認購人」）（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3,222,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其悉數轉換後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5,000,000股股份（「可換股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可換股債券將由發行日（包括該日）起，按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以年利率4.25%計息。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董事認為，考慮到市場情況，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實屬合理，此乃讓本集團加強資本基礎和財務狀況之機會。董事亦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法，此乃由於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1.00港元較於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之認購協議日期之市價每股0.740港元存在溢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換股價）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25,000,000港元及約24,837,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發行可換股債券一事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出售工業用地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emilang Coachwork Sdn. Bhd. (「**Gemilang Coachwork**」或「**賣方**」) 作為賣方，與Super Choice Sdn. Bhd. (「**買方**」) 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古來縣士乃巫金GM 79地段250號，佔地約3.3437公頃(相當於約359,912平方呎)之永久業權空置工業用地(「**該物業**」)，總代價為20,688,000令吉(「**購買價**」，相當於約4,456,000美元<sup>#</sup>) (「**出售事項**」)。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完成，而來自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742,000令吉(相當於約4,252,000美元<sup>#</sup>)。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12,512,000令吉(相當於約2,695,000美元<sup>#</sup>)，佔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63%，將用作結清賣方為購買該物業而借入之銀行借款；及
- (ii) 約7,230,000令吉(相當於約1,557,000美元<sup>#</sup>)，佔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7%，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按以下方式動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i) 約12,960,000令吉(相當於約2,791,000美元<sup>#</sup>) 用作結清銀行借款；及(ii) 約3,994,000令吉(相當於約860,000美元<sup>#</sup>) 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餘下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未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88,000令吉(相當於約601,000美元<sup>#</sup>)，其將按該通函所披露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sup>#</sup> 按於該物業之買賣協議日期適用之匯率：1.00令吉兌0.2154美元(僅供識別)

##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規則與標準守則所訂規則同樣嚴格。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僱員制訂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乃維持本公司成功之重要元素。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捍衛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利益及加強企業價值責任。於報告期內，除守則條文C.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因此，彭中庸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主席（「主席」）乃偏離有關守則條文。

董事會相信，讓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乃有利確保本集團領導層之一致性，並能使本集團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地規劃整體戰略。董事會同時認為，由於半數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期間，五名董事會成員中只有兩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在該期間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李潔英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之空缺），而彼等可提供不同而獨立的觀點，故有關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兩者之平衡。此外，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議對本集團營運構成影響之重大事宜，而全體董事均獲妥善及即時告知有關事宜，並就有關事宜獲得準確、完整及可靠的資料。因此，董事會認為，權力制衡及各項保障均屬充分。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監察有關情況，並確保現行公司架構不會損害本集團之權力平衡。

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現有企業管治架構並適時作出必要調整並向股東匯報。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審核流程及以挑選外聘核數師並評估其獨立性及資格。於李潔英女士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Huan Yean San先生、李潔英女士及林佑仲\*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期間，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Huan Yean San先生及林佑仲\*先生。於委任郭婉琳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後，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Huan Yean San先生、林佑仲\*先生及郭婉琳女士。Huan Yean San先生獲推選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並認同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 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本公告所載之所有本公司資料且包括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如需要)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ml.com.my](http://www.gml.com.my))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登載。

承董事會命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彭中庸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彭中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彭俊杰\*先生及易璋珲\*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Huan Yean San先生及林佑仲\*先生。

\* 僅供識別